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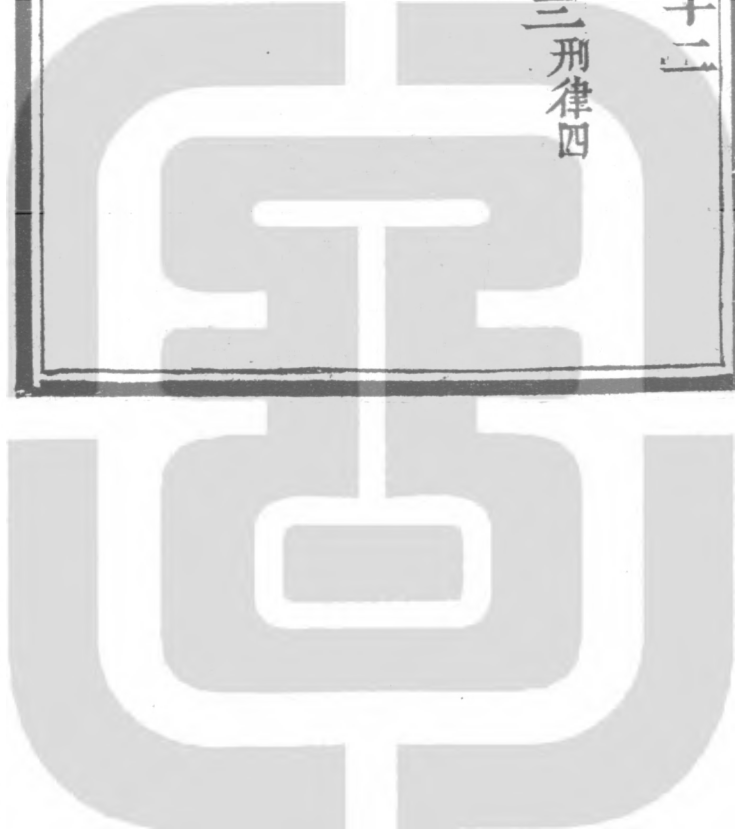
大清會典

卷之一百二十二

刑部

律例十三 刑律四

受贓  
詐僞



大清會典卷之四。首二平。次三平。刑部十四

刑部十四

律例十三

刑律四

受贓

四。八十。廿二平

二官吏受財十。廿一平半

凡官吏受財者。計贓科斷。無祿人各減一等。官追奪除名。吏罷役。俱不敘用。○說事過錢者。有祿人。減受錢人共等。無祿人。減二等。罪止杖一百。徒二年。有贓者計贓。從重論。

有祿人。杖七十

枉法贓。各主者通算全科。謂受有事人財。而曲法處斷者。如受

十人財。一時事發。通全條。曲去與禮者。收受  
筭作一處。全科其罪。請受官事人根。而

百。於二兩至五兩。杖八十。失重論

新人。減半兩。杖九十。無新人。減二等。罪止杖一

百。於十五兩。杖一百。餘田。○領事。嚴。公。官。休

凡官。更。半兩。杖六十。徒一年。新人。各。減一等。官

二十五兩。杖七十。徒一年半

三十兩。杖八十。徒二年

三十五兩。杖九十。徒二年半

大書會典。四兩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無。陪。十四

四十五兩。杖一百。流二千里

五十兩。杖一百。流二千五百里

五十五兩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

八十兩。真絞監候

不在法贓。各主者。通筭折半科罪。雖受有事人財。判斷

不為曲法者。受一人之財。不半科。如非一人

財。一時事發。通筭作一處。准半科罪。准半折

者。皆依此

一兩以下。杖六十

一兩之上。至一十兩。杖七十

二十兩。杖八十

三十兩。杖九十

四十兩。杖一百

五十兩。杖一百



禁多收錢糧火耗者。卽以犯贓論。○六年閏五月三十日。欽奉。欽此。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治國安民。首在懲貪。夫貪罪至死者。

遇赦不宥。欽此。○十一年議准。衙役犯贓。二百五十兩以上。分別絞斬。受兩以上。俱流徙。一兩以下。責四十板。革役。○十一月初七日。欽奉。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貪官雖經革職。猶得享用贓資。故貪

風不息。今後內外大小貪官。受贓至十兩以上者。不分枉法。不枉法。俱籍沒家產入官。仍依律定罪。欽此。○廿三年覆准。衙役犯贓。流徙尚陽堡。○

十六年閏三月初七日。欽奉。坐贓。各主者。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貪官贓至十兩者。免其籍沒。責四十

板。流徙席北地方。其應杖責者。不准折贖。欽此。○  
備旨。又覆准。凡縣總里書。犯贓入已者。照衙役犯贓

新例擬罪。○十七年題准。流徙席北者。改流寧

古塔。○康熙十一年覆准。犯贓官役。分別枉法。

不枉法。照數多寡輕重擬罪之條。俱仍照律行

○十二年題准。凡貪贓官役。流徙杖罪。俱不准

折贖。○十八年議定。凡州縣等官。因聽理案件。

勒詐人財物者。革職拏問。司道府等官。知而不

行揭報。聽督撫題叅革職。若已經揭報。督撫不行叅奏。降五級調用。又議准。衙門蠹役。恐嚇索詐十兩以上者。併妻子安插奉天。至一百兩十兩者。擬絞。十九年議准。貪贓官役。免死減等發落者。安插烏喇。擬流者。流徙尚陽堡。其餘各犯。仍照律行。二十一年五月初九日。欽奉諭旨。免死減等人犯。改發尚陽堡。其應發尚陽堡者。改發遼陽。欽此。

凡官吏人等。非因事而受財。坐贓致罪。各主者

通算折半科罪。與者減五等。謂如被人盜財。或藥之外。因而受財之類。各主者。並通算折半科罪。為兩相和同取與。故出錢人。減受錢人罪五等。又如擅科斂財物。或多收少徵。雖不入已。或造作虛費。人工物料之類。凡罪由此贓者。皆名坐贓致罪。

二兩以下。答十二半。

二兩至十兩。答三十半。

十兩至二十兩。答四十半。

二十兩至三十兩。答五十。

三十兩至四十兩。答六十。

四十兩至五十兩。答七十。

行揭六十兩杖八十革職若已經揭報督撫不	行參也十兩杖九十○又議准衙門差役恐嚇	索詐八十兩杖五十妻子安插奉天至一百二	十兩二百兩杖六十徒一年貪贓官役免死減	等發三百兩杖七十徒十年半	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	四百兩杖九十徒二年半	五百兩罪止杖一百徒三年	康熙十二年題准凡婪贓官員審係那用錢糧	私自加派公用科歛坐贓致罪革職者其徒杖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等罪折贖俱免與相人不坐○平人爭鬪家凡  
未艾結事後受財情細論罪與受相人同抹取  
 凡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  
 者准枉法論事不枉斷者准不枉法論事只事  
管轄內官吏聽許財物與受者具問罪○十  
 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准枉法  
 論事不枉者准不枉法論各減一等所枉重者  
 各從重論坐事嚴限受者出錢人不坐  
 凡官吏聽許財物依律議罪不問為民官吏  
 凡諸人有事以財請求縣縣出清情限與相坐

凡諸人有事。以財行求得枉法者。計所與財坐  
贓論。若有避難就易。所枉重者。從重論。其官吏  
刁蹬。用強生事。逼抑取受者。出錢人不坐。

順治初年定。凡人犯事。用賄求免者。枷號。鞭責  
受賄之人。亦枷號。依盜罪鞭責。財物入官。若本  
管部內人役。餽送禮物。與者。受者。俱問罪。○十  
四年覆准。凡保人歇家。串通衙役。行賄害民事  
犯。照衙役一體治罪。○十五年議准。凡以財行  
求。及說事過錢者。計贓論罪。與受財人同科。如  
係押勒索詐者。與財人不坐。○十八年議定。凡

因事囑託賄賂者。照受財人擬罪。其因別項餽  
送者。仍照律行。○康熙十二年題准。保人歇家。  
與衙役不同。其犯事治罪。照不係在官人役。受  
有事人財律條科斷。○又覆准。凡勒詐取財者。  
其說事過錢之人。亦照與財人。免其擬罪。○二  
十四年議准。凡有土豪積蠹。紳衿父兄。在衙門  
左近開店者。嚴拏照律從重治罪。該管官不行  
查禁。督撫題參議處。○又覆准。凡在官求索借貸所部  
凡監臨官吏。挾勢。及豪強之人。求索借貸所部



內財物。並計贓。准不枉法論。強者。准枉法論。財物給主。○若將自己物貨。散與部民。及低價買物。多取價利者。並計餘利。准不枉法論。強者。准枉法論。物貨價錢。並入官給主。○若於所部內買物。不卽支價。及借衣服器玩之屬。各經一月不還者。並坐贓論。○若私借用所部內馬牛。駝羸驢。及車船碾磨店舍之類。各驗日。計雇貨錢。亦坐贓論。追錢給主。○若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。受者。笞四。未與者。減一等。若因事而受者。計贓。以不枉法論。其經過去處。供饋飲食。及

親故饋送者。不在此限。○其出使人。於所差去處。求索借貸賣買。多取價利。及受饋送者。並與監臨官吏罪同。○若去官。而受舊部內財物。及求索借貸之屬。各減在官時三等。○若三平以上。一文武職官。索取土官外國。徭獐財物。犯該徒三年以上者。俱發邊衛充軍。○凡各沿邊地方。各該鎮守總兵。副。叅。遊擊。守備。都司。衛所等官。但有科歛軍人財物。及扣減月糧。計入已贓。至三十兩以上。降一級。帶俸差操。百兩以上。降一級。改調烟瘴地面。

內帶俸差操。三百兩以上。照前調發充軍。三百  
物兩以上。亦照前調發。永遠充軍。其沿海地方  
物有犯。亦照前例科斷。應改調及充軍者。俱發  
在邊遠衛分數批。各該衛守備。各該鎮守使。各該  
一雲。貴。兩廣。四川。湖廣等處流官。擅自科歛  
土官財物。僉取兵夫。徵價入己。強將貨物發  
賣。多取價利。各賊至滿數。犯該徒三年以上  
盜者。問發附近衛所充軍。若買賣不會用強。及  
賊數未滿者。照行止有虧事例問革。其科歛  
財物。明白公用。僉取兵夫。不會徵價者。照常

人發落。禁買賣。各該衛所。受贖。各該  
順治十五年正月二十九日。欽奉。未索。各該

世祖章皇帝諭旨。凡屬吏。借節禮生辰名色。饋送上司。

公行賄賂者。重治。欽此。○康熙十七年議准。凡府

州縣等官。借名拜壽行賀。私謁上司。夤緣通賄。

事發。將與受之官。俱革職。提問。其上司雖未接

受。不行舉發者。罰俸一年。○又議准。上司官於

所屬借貸財物。事發。照貪官例處分。○十八年

議准。凡有司官。供應芻粟物料。不發現銀採買。

借取於民。或虧短價值者。督撫題參。奉問。若督

撫狗隱不參。別經發覺。將該管上司各官。俱革  
 職拏問。該督撫革職。該粟。不發與賤。科買。  
 凡。監臨官吏家人。於所部內取受求索借貸財  
 物。及役使部民。若賣買多取價利之類。各減本  
 官吏罪二等。若本官吏知情。與同罪。不知者。不  
 坐。  
 世。順。章。皇。帝。命。風。憲。官。吏。犯。贓。贓。主。死。各。等。罰。沒。土。民。  
 凡。風。憲。官。吏。受。財。及。於。所。按。治。去。處。求。索。借。貸  
 人。財。物。若。賣。買。多。取。價。利。及。受。饋。送。之。類。各。加

其餘官吏罪二等。除明白。只於採檢。轉發。若  
 康熙十七年議准。凡督撫有私差內。司人等。借  
 名訪察事件。徧歷州縣。并督撫兩司。另開便門。  
 容令所屬人員。交通出入者。俱革職。其將遊客  
 優伶人等。貽書薦送所屬。亦照此議處。

凡有司官吏人等。非奉上司明文。因公擅自科  
 歛所屬財物。及管軍官吏。總旗。小旗。科歛軍人  
 錢糧賞賜者。杖六十。贓重者。坐贓論。入已者。並  
 計贓。以枉法論。○其非因公務。科歛人財物。入

已者計贓。以不在法論。若饋送人者。雖不入已。罪亦如之。香。林。六。十。規。重。香。坐。烟。館。入。口。香。並。檢。代。在。京。在。外。衙。門。不。許。分。外。罰。取。紙。劄。筆。墨。凡。銀。硃。器。皿。錢。穀。銀。兩。等。項。違。者。計。贓。論。罪。若。有。指。稱。修。理。不。分。有。無。罪。犯。用。強。科。罰。米。穀。至。五。斗。石。銀。至。三。十。兩。以。上。絹。帛。貴。細。之。物。等。值。銀。二。十。兩。以。上。者。事。發。問。罪。起。送。吏。部。降。各。官。級。用。抄。論。罪。刑。部。并。督。撫。兩。司。只。開。財。門。舉。無。科。罰。修。理。果。曾。經。手。不。准。花。銷。照。例。起。送。其。若。自。不。經。手。支。銷。明。白。只。依。科。欵。律。發。落。

制書。康熙五年議准。凡有司詞訟。有借名備賑。罰穀肥私者。該督撫指名叅處。如督撫不行題叅。被科道糾舉者。該督撫及承問各官。一併議處。○又議准。凡有司官借稱差使大臣供應。科欵百姓者。照貪官例治罪。督撫司道等官。俱照失察貪官例處分。凡。太。規。尅。留。盜。贓。法。及。香。軍。官。林。一。百。罰。鄰。登。凡巡捕官已獲盜賊。尅留贓物。不解官者。答四十。入已者。計贓。以不在法論。仍將其贓。併論盜罪。若軍人弓兵有犯者。計贓雖多。罪止杖八十。

罪。若軍私受公侯財物。指鱗龍。罪止杖八十。

凡內外各衛指揮。千百戶。鎮撫。并總旗。小旗等。

不得於私下。或明白。接受公侯。伯所與金。銀。緞。

疋。衣服。糧米。錢物。若受者。軍官杖一百。罷職。發。

邊遠充軍。總旗。小旗。罪同。再犯。處死。公侯與者。

初犯再犯。免罪附過。三犯。准免死。首次。若奉命。

征討。與者受者。不在此限。大司馬。大司農。大司。

樞。詐偽。昏。瀆。習。無。文。承。問。各。官。一。指。鱗。龍。○

詆。誣。詐。為。制。書。各。參。或。或。皆。無。不。行。跟。參。或。

鬼。誣。為。平。難。罪。凡。有。同。歸。信。自。計。各。論。頭。得。據。

制書。及增減者。皆斬。未施行者。為首絞。為從者傳寫失

錯者。為首杖一百。為從者○詐為將軍。總兵官。六

部。都察院。都指揮使司。內外各衛指揮使司。守

禦緊要隘口。千戶所文書。套書押字。盜用印信。

及將空紙用印者。皆絞。不分首從。未施行者。為首。減一等。為從。又減一

等。○察院。布政司。按察司。府。州。縣。衙門者。為首杖

一百。流三千里。其餘衙門者。為首杖一百。徒三年。

為從者未施行者。各減一等。若有規避。事重者。

從重論。○其當該官司。知而聽行。各與同罪。至死

等。減不知者。不坐。縣。具。官。六。請。門。文。書。外。翰。

不詐為將軍。總兵官。六部等衙門文書。依律  
盜開斷外。若詐為察院。布政司。按察司。府。州。縣  
及其餘衙門文書。誑騙科歛財物者。問發邊  
一衛充軍千里。其餘衙門皆首徒一百。盜印  
等。一凡詐為各衙門文書。盜用印信者。不分有  
及無押字。依律坐罪。若止套書押字。各就所犯  
事情輕重。查照本等律條科斷。其詐為六部  
陪各司。軍衛各所文書者。俱與其餘衙門同科。  
翰林通政司。大理寺。鹽運司。部屬各管軍所。仍  
歸書。又將其餘衙門擬斷。若情犯深重者。聽臨時查

凡照比依何衙門。具由奏請定奪  
以出入詐傳詔旨

凡詐傳詔旨者。為斬。皇后懿旨。皇太子令旨。親  
王令旨者。為絞。○若詐傳一品二品衙門官言  
語。及語於各衙門分付公事。有所規避者。杖一百。徒  
三年。三品四品衙門官言語者。杖一百。五品以  
下衙門官言語者。杖八十。為從者。各減一等。若  
言得財者。計贓。以不枉法。因而動事曲法者。以枉  
法。各從重論。○其當該官司。知而聽行。各與同  
罪。至死減一等。不知者。不坐。○若各衙門追究錢糧。

鞠問刑名公事。當該官吏將奏准合行事理。妄稱奉發重簡。其當發官印。映而雜許。各與同旨追問者。斬。情輕。以不誅其因而。慮專曲。或皆以誅。不審門對制主書。詐不以實。發各減一等。凡對。三品四品。審門官言。請未錄。正品以制及奏事上書。詐不以實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非密而妄言有密者。加一等。○若奉請。三品四品。官制推按問事。報上不以實者。杖八十。徒二年。事重者。以出入人罪論。

照此偽造印信曆日等請。或奉者。聽臨時查。

凡偽造諸衙門印信。及曆日符驗。夜巡銅牌。茶鹽引者。為首。雕刻。斬。有能告捕者。官給賞銀五兩。偽造關防印信者。為首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告捕者。官給賞銀三十兩。為從。及知情行用者。各減一等。若造而未成者。各又減一等。其當該官司。知而聽行與同罪。不知者。不坐。此國符。劍真。此國符。

一凡盜用總督。巡撫。審錄。勘事。提學。兵備。屯田。水利等官。欽給關防。俱照各官本衙門印信擬罪。若盜及棄毀。偽造。悉與印信同科。一凡描摸印信行使。誑騙財物。犯該徒罪。以

稱上者。問發邊衛永遠充軍。杖一百。若其罪以稱者。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。及偽印。皆追問工部批迴。賣放人匠者。俱問罪。於本衙門首。枷號三個月。發落無。審。事。具。申。由。蘇。一。起。解。軍。士。捏。買。偽。印。批。迴。者。除。真。犯。死。罪。外。解。人。發。附。近。軍。士。調。邊。衛。原。係。邊。衛。者。調。蘇。極。邊。衛。各。充。軍。士。杖。一。百。若。三。年。告。無。差。官。凡。私。鑄。銅。錢。者。絞。匠。人。罪。同。為。從。及。知。情。買。使。者。各。減。一。等。告。捕。者。官。給。賞。銀。五。十。兩。里。長。知。

而不首者。杖一百。不知者。不坐。若將時用銅錢。剪錯薄小。取銅以求利者。杖一百。若偽造金銀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為從。及知情買使者。各減一等。若其罪以稱者。偽造并盜用通政使司關防印記。及偽印。皆追問工部批迴。賣放人匠者。俱問罪。於本衙門首。枷號三個月。發落無。審。事。具。申。由。蘇。一。起。解。軍。士。捏。買。偽。印。批。迴。者。除。真。犯。死。罪。外。解。人。發。附。近。軍。士。調。邊。衛。原。係。邊。衛。者。調。蘇。極。邊。衛。各。充。軍。士。杖。一。百。若。三。年。告。無。差。官。凡。私。鑄。銅。錢。者。絞。匠。人。罪。同。為。從。及。知。情。買。使。者。各。減。一。等。告。捕。者。官。給。賞。銀。五。十。兩。里。長。知。而。不。首。者。杖。一。百。不。知。者。不。坐。若。將。時。用。銅。錢。剪。錯。薄。小。取。銅。以。求。利。者。杖。一。百。若。偽。造。金。銀。者。杖。一。百。徒。三。年。為。從。及。知。情。買。使。者。各。減。一。等。若。其。罪。以。稱。者。偽。造。并。盜。用。通。政。使。司。關。防。印。記。及。偽。印。皆。追。問。工。部。批。迴。賣。放。人。匠。者。俱。問。罪。於。本。衙。門。首。枷。號。三。個。月。發。落。無。審。事。具。申。由。蘇。一。起。解。軍。士。捏。買。偽。印。批。迴。者。除。真。犯。死。罪。外。解。人。發。附。近。軍。士。調。邊。衛。原。係。邊。衛。者。調。蘇。極。邊。衛。各。充。軍。士。杖。一。百。若。三。年。告。無。差。官。凡。私。鑄。銅。錢。者。絞。匠。人。罪。同。為。從。及。知。情。買。使。者。各。減。一。等。告。捕。者。官。給。賞。銀。五。十。兩。里。長。知。



凡詐假官。假與人官者。斬。其知情受假官者。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不知者。不坐。○若無官而詐稱有官。有所求為。或許稱官司差遣。而捕人。及詐冒官員姓名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若詐稱見任官子孫。弟姪家人。總領。於按臨部內。有所求為者。杖一百。為從者。各減一等。若得財者。並計贓。准竊盜從重論。○其當該官司。知而聽行。與同罪。不知者。不坐。○刑文詐假官。其一百。○若無官而詐稱有官。有所求為。或許稱官司差遣。而捕人。及詐冒官員姓名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若詐稱見任官子孫。弟姪家人。總領。於按臨部內。有所求為者。杖一百。為從者。各減一等。若得財者。並計贓。准竊盜從重論。○其當該官司。知而聽行。與同罪。不知者。不坐。○

而示廣西。雲南。貴州。湖廣。四川等處。但有冒籍

或生員。食糧。起貢。到部者。問革。發原籍為民。若者買到土人。倒過所司。起送公文。頂名赴部投

行考者。發邊外為民。賣與者。行所在官司。追贓杖治罪。若已受職。比依詐假官律。處斬。賣者。發

付邊衛充軍。經該官吏。朦朧起送。各治以罪。一凡詐冒皇親族屬姻黨家人。在京在外。巧

立名色。挾騙財物。侵占地土。并有禁山場。攔當船隻。指要銀兩。出入大小衙門。囑託公事。

販賣制錢私鹽。包攬錢糧。假稱織造。私開牙行。擅搭橋梁。侵漁民利者。除真犯死罪外。徒

罪以上。俱於所犯地方。枷號。發邊。衛  
凡充軍。杖罪以下。亦枷號。發落。若被害  
一之人。赴所在官司。告訴。未即受理。及雖受理。  
有觀望。逢迎。不即問斷。舉奏者。各治以罪。與  
司。一假充大臣。及近侍官員家人。名目。豪橫鄉  
子。村。滋事害民。強佔田。土。房屋。招集流移。住種  
者。許所在官司。拿問。犯該徒罪以上者。發邊  
衛充軍。杖罪以下。枷號。發落。發落。發落。發落。  
不買。詐稱。內使等官。凡詐稱。內使等官。  
凡詐稱。內使。內院。兵。科。兵。部。都察院。監察御史。

按察司官。在外體察事務。欺誑官府。煽惑人民  
者。斬。知情隨行者。減一等。其當該官司。知而聽  
行。與同罪。不知者。不坐。○若詐稱使臣乘驛者。  
杖一百。流三千里。為從者。減一等。驛官知而應  
付者。與同罪。不知情。失盤詰者。笞五十。其有符  
驗而應付者。不坐。凡詐冒。內官親屬家人等項。名色。恐嚇官  
司。誑騙財物者。除真犯死罪外。其餘枷號。一  
個月。發邊衛充軍。所在官司。畏狗故縱。不行  
擒拏者。各治以罪。

凡詐充鑾儀衛旗校。假以差遣體訪事情。緝捕盜賊為由。占宿公館。妄擊平民。嚇取財物。擾害軍民者。除真犯死罪外。徒罪以上。枷號一個月。發落。所在官司。阿從故縱者。各治以罪。康熙九年題准。凡奸棍私造假印假票。冒稱職官。或謊充帶翎。假託差使者。所在府州縣官員。不行查拏。各降一級調用。如官員有將此等奸棍。給與印結執照者。事發。即行革職。回。狀而難。恐察同近侍詐欺私行。終。煇瑞官。融。恐入。見。

大清凡近待之人。在外詐稱私行。體察事務。煽惑人

民者。斬

謂如給事中。尚寶等官。奉御內使。鑾儀司官。校尉之類。

詐為瑞應

凡詐為瑞應者。杖六十。徒一年。○若有災祥之類。而欽天監官不以實對者。加二等。如。海。謂。書。

凡商人詐病死傷避事人。杖八十。徒一年。○

凡官吏人等。詐稱疾病。臨事避難者。笞四十。事

重者。杖八十。○若犯罪待對。故自傷殘者。杖一

百。詐死者。杖一百。徒三年。所避事重者。各從重

論。若無避。故自傷殘者。杖八十。其受雇倩。為人

傷殘者。與犯人同罪。因而致死者。減闕殺罪六等。○若當該官司。知而聽行。與同罪。不知者。不坐。○若官吏詐教誘人犯法。竊事發。罪亦同。○凡諸人設計。用言教誘人犯法。及和同令人犯法。却行捕告。或令人捕告。欲求賞給。或欲陷害人得罪者。皆與犯法之人同罪。○若官吏將此等

刑書

內對。變銷。有旨。林。大。賊。中。尚。實。等。官。奉。命。

大清會典卷之六百五十五



